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 A

公告编号：2025-03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同比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 万元 至 13000 万元	亏损：-669.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93.65% 至 204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盈利：-1719 万元 至 +1281 万元	亏损：-671.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化：-156.12% 至 +290.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67 元/股至 0.2037 元/股	亏损：-0.010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净利润为正值，主要是因为本期转让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股权产生的收益使得业绩同比增长。本期自营房地产在售项目为东莞桥头帝庭山花园，而东莞南城时代国际雍雅台项目尚未开盘销售，江苏昆山花桥项目待推售，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不高；同时，股权合作项目方面本期投资收益亦无重大变化。

本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11719 万元。由于再生铅业务收入、成本以及房地产合作项目投资收益暂无法准确预计，导致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可能出现跨越亏损至盈利区间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实际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